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69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張佩君

債 務 人 賴建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1,3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31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6,346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：
（一）其中52,493元，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3計算之利息。
（二）其中1,300元，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98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
01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3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4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5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